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20127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1278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782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2782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於112年12月15日以勞動保3字第1120158032號
令修正發布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條文修
正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2月19日府勞檢字第1120354612號函暨勞動
部112年12月15日勞動保3字第112015803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府及勞動部來函等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
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